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(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陶成群先生辞职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成员因此而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研究，决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适当调整，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为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要职责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召集人：吴福胜

成 员：季学勇、高申宝、张正和、吴 霖、吴尚义、

张传明、汪 莉、方福前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要职责：（1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（2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（3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（4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（5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

召集人：张传明

成 员：吴 霖、汪 莉

3、提名委员会

主要职责：（1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（2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（3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召集人：方福前

成 员：吴福胜、高申宝、张传明、汪 莉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要职责：（1）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（2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召集人：汪 莉

成 员：吴福胜、高申宝、张传明、方福前

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1月29日